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541號

聲　請　人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銘崇

相　對　人　陳奕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保證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85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返還押租保證金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1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5，餘由聲請人負擔。嗣相對人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38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一審關於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4，餘由聲請人負擔，全案而告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又相對人經本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

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惟迄未提出，是本件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

三、本件經調卷審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計有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900元（參第一審卷，頁53），依上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此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其中百分之62.9【計算式：85%(第一審判決諭知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之比例)×74%(第二審判決諭知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中之比例)＝62.9%】，即6,856元(計算式：10,900×62.9%＝6,856，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856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